

政策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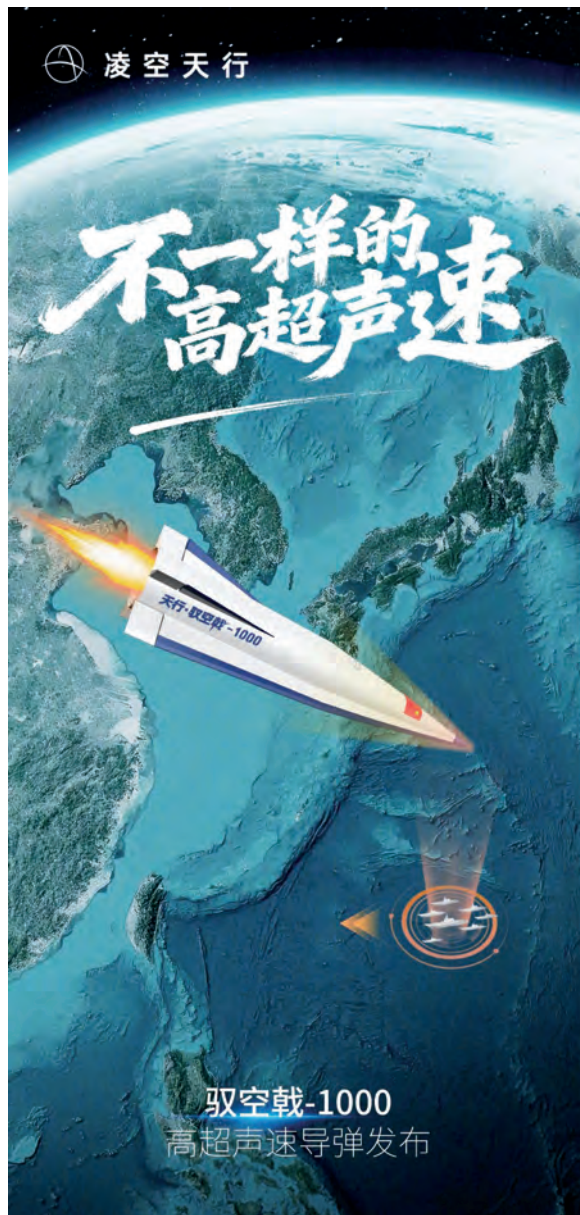
民营军工不断“破冰”

民营资本涉足军工领域，并非一蹴而就的跨越，而是经历了从“配套参与”到“核心突破”的渐进式发展过程，背后是国家政策的持续松绑与支持。

早在上世纪90年代，民营资本就开始尝试进入军工配套领域，但受限于政策壁垒和行业特殊性，大多只能从事低技术含量的零部件加工。彼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严格的许可管理制度，“军工四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保密资格认定）的办理流程繁琐，成为民营资本进入的高门槛。

我国的民营企业参与军工是从2005年开始的，那一年国防科工委下发了《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为民营企业涉足军工领域放开了口子。但民营企业能在军工领域崭露头角，核心驱动力来自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这一战略通过制度创新、资源整合、政策扶持，打破了军与民的行业壁垒，构建起“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融合发展格局。

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



展”，为民营军工发展指明方向。此后，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措施，推动民营企业与军工企业、军队单位的供需衔接，扩大竞争性装备采购范围。2017年1月，中央又成立了以习近平总书记为主任的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统一领导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这意味着军民融合成了

上图：凌空天行发布为“驭空戟-1000”高超音速导弹。

国家战略，给民营军工企业带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2015年9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联合公布了新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新版许可目录分核武器与军用动力、军用航空器等11大类，共755项，与2005年版许可目录相比减少约2/3。许可管理范围的大幅缩小，对于推动军工开放，充分利用优质社会资源，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促进有序竞争，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017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从七个方面提出具体政策措施，包括扩大军工开放、加强军民资源共享、促进技术双向转化等，明确了军民融合发展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在审批制度改革方面，国家推行“军工四证”联合审查、多证合一改革，大幅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审批流程的优化，让更多具备技术实力的民营企业能够快速进入军工领域，激发了市场活力。

政策改革的成效立竿见影。2017年新华社的一篇报道中显示，我国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主要企业中，民口企业已经占三分之二以上，“民参